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

章程

2023年5□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資□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購	7
第五章	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	11
第六章	股票和股□名冊	12
第七章	股□的權利和義務	18
第八章	股□大□	22
第九章	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	32
第十章	董事□	35
第一節	董事	35
第二節	董事會	37
第三節	董事會專門委員會	42
第十一章	公司董事□秘書	42
第十二章	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	43
第十三章	監事□	44
第十四章	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	47
第十五章	財務□計制度	54
第十六章	利潤分配	55
第十七章	□計師事務所的聘任	57
第十八章	通知	60
第十九章	公司的合併與分立	62
第二十章	公司解□和清算	63
第二十一章	公司章程的修訂	65
第二十二章	爭議的解決	66
第二十三章	附則	67

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山東鳳祥股份有□公司(以　簡稱「**公司**」)系□照《□華□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　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□華□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國務□關於股份有□公司境□□□股份及　市□特別□□》(以　簡稱「**《特別規定》**」)、《到境　　市公司章程□□條□》、《關於到香港　市公司對公司章程□　充□改□□□□函》、《香港聯合　□所有□公司證券　市□則》(「**《主□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國□其　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成立□股份有□公司。

公司於　　年　月　日以□起方□設立，　於　　年　月　日在聊城市工□　政管理局註冊□記，取□公司營業執照。

公司□□一社會□□　碼為：　　。

公司□□起□為新鳳祥控股□團有□責　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□公司。

第二條　公司□註冊名稱為：

□文全稱：山東鳳祥股份有□公司

□文全稱：

第三條　公司□□所：山東省□穀縣□樂鎮劉廟村

郵政□碼：

□話：

□真：

第四條　公司□法□　　□公司董事長。

第五條　公司□營業期□為　年，具有獨立□法□資格。公司以其全部資□對公司□務承擔責　；公司股東以其認購□股份為□對公司承擔責　。

第六條 本章程□公司□ 為準則，□公司股東大會□特別決議通過，於公司境 市 資股□國□有關部門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□所有□公司(以簡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掛牌 □, 日起□ ，以取 原□在工□ 政管理機關□案, 公司章程。本章程自□ , 日起，即成為□範公司□□ □ 為、公司□股東、股東□股東, 間□利□務關□□具有法□□束力□文 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 員均有□束力；前述 員均可以□據本章程提出□公司事□有關□□利 □。

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；公司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□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 員。

前□所稱起訴，包括向法□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□請 。

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□責 公司、股份有□公司投資， 以該出資額為□對所投資□體承擔責 。

□法□另有□□ ， □成為對所投資□體□□務承擔連帶責 □出資 。

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□管理 員□指公司□副 □理、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秘□。

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

第十條 公司□營□旨為：將□業□展成為 □一汽□業，承擔社會責 ，□恩回報社會。為顧□創造□□，為員工創造機會，□股東獲□滿□□投資回報。

第十一條 公司□□營範圍為：許可項□：□禽飼養；□禽屠□；種□禽□□；種□禽□營；食品□□；食品銷□；食品 聯□銷□；飼料□□；獸藥□營；肥料□□； 物無□化處理。(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，□□關部門批准□方可開展□營

，具體□營項□以□關部門批准文　或許可證　為準）一□項□：糧食　購；食品進出口；貨物進出口；技　進出口；進出口　理；□牧漁業飼料銷□；農副□品銷□；肥料銷□；技　服務、技　開□、技　諮詢、技　汽、技　讓、技　推廣；_草藥種植（□_國稀有和特有□珍貴優□品種）；地□_草藥（　含_藥飲片）購銷；會議及展□服務。（□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　，□營業執照□法自　開展□營　）（所有□營範圍　及　□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　（負□清□）內□）。

前□所指□營範圍以公司□記機關□□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內　市場變化、業務□展和自　能力及業務□□，調　□營範圍，　按□□　理有關工□□記變□手　。

第三章　股份和註冊資□

第十二條　公司在　□□□均設□□通股，公司□　□□通股包括內資股和　資股股份

同□□　□同種類股票，□股□□　條　和□格□□□同；　□□□或者□　所認購□股份，□股□□　付□同□格。

公司□　□內資股和境　　市　資股在以股息或其　□□所□□　□分　_　有□同□□利。

第十五條　□國務□證券　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　和境　投資　□股票。

前□所稱境　投資　□指認購公司□　股份□　國和香港特別　政區、澳門特別政區、台灣地區□投資　；境內投資　□指認購公司□　股份□，□前述地區以□_華　民共和國境內□投資　。

第十六條　公司向境內投資　□　□以　民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內資股。公司向境投資　□　□以　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　資股。　資股在境　　市□，稱為境　市　資股。

前□所稱　幣□指國□　匯　管部門認可□，可以□□向公司　付股□□　民幣以□其　國□或地區□法□貨幣。

內資股股東和　資股股東同□□通股股東，　有同等□利，承擔同等□務。

第十七條　公司□　□在香港聯　所　市□　資股，簡稱為　股。　股指獲香港聯所批准　市，以　民幣　□股票□□，以港幣認購和進　　□□股票。

第十八條　公司成立□向□起　□　□通股　　萬股，均□公司□起　認購和有，其_　：

股□名稱	**認購股□（萬股）**	**持股比例(%)**
新鳳祥控股□團有□責　公司		
山東鳳祥投資有□公司		
合計		

第十九條 □國務□證券 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新□ 超過 股境
市 資股，全部為□通股。在境 市 資股□ □成□，公司□股本□構為：
如超額配□□ 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，其_內資股 券券公入，和
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，境 市 資股 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；如
超額配□□全部 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，其_內資股
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，境 市 資股 股，□股本 額□ %。

第二十條 □國務□證券 管機構批准□公司□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□計

（四） 以期□方□向員工□　股份；

（　） 以公積金　增股本；

（六） 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以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□其　方□。

公司增資□　新股，按照本章程□□□批准□，根據國□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□程序　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　□據公司章程□□□，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　有關□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　理。

第二十六條　公司減少註冊資本□，□須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

公司□□自□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，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至少公告　□。□□　自　到通知□，日起　日內，未　到通知□□自第一□公告，日起　日內，有□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償□擔□。

公司減少資本□□註冊資本，　□□於法□□最□□額。

第二十七條　公司在　列情況　，可以□照法□、　政法□、《　板　市□則》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□，報國□有關　管機構批准，回購本公司□股份：

（一）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；

（二） □　有本公司股票□其　公司合□；

（三） 將股份□於員工　股計劃或者股□激勵；

（四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□出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　□議，□求公司　購其股份□；

（　） 將股份□於　公司□　□可　為股票□公司□券；

（六） 公司為□護公司□□及股東□□所□□；

() 法□、 政法□許可□其 情況。

公司因前□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□□□情□ 購本公司股份□，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；公司因前□第(三)項□□、第()項、第(六)項□情□ 購本公司股份□，可以□照本章程□□□或者股東大會□授□，□三分 二以 董事出席□董事會會議決議。

法□、 政法□、部門□章、本章程□□以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□所及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及□□關事項另有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第二十八條 公司□國□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，可以 列方□ 一進 ：

(一) 向全體股東按照□同□□□出購回□□；

(二) 在證券 □所通過公開 □方□購回；

(三) 在證券 □所 以協議方□購回；

(四) 法□、 政法□許可和□管機構批准□其；□

□□ 購□公司股份，公司合計 有□本公司股份 □超過本公司已□ 股份額□ %， □□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。

公司□法註銷購回股份□，□向原公司□記機關□請 理註冊資本變□□記 □出□關公告。

註銷股份□票□ □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_ 核減。

第三十二條 公司 □ 受公司□股票□為質押□□ □。

第三十三條 □□公司已□進入清算□□，公司購回其□ 在 □股份，□□遵□列□□：

(一) 公司以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其□項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_ 減□；

(二) 公司以高於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□□於□□□部分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_ 減□；高出□□□部分，按照 述法 理：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_ 減□；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高於□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_ 減□；□□□□ 新股所□_ 減□金額， □超過購回□□股□ □所□□溢□ 額，□超過購回□公司溢□賬戶(或資本公積金賬戶) □金額(包括□ 新股□溢□金額)；

(三) 公司為 列□途所 付□□項，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_ 出：

、 取□購回其股份□購回□；

、 變□購回其股份□合同；

、 □□其在購回合同_ □□務。

（四）　註銷股份□票□　□根據有關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_核減□，□可分配□利潤_減□□□於購回股份□□部分□金額，□□計入公司□溢□賬戶（或資本公積金賬戶）_。

第五章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

第三十六條　　列　為　□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□□　為：

（一）公司提□□有關財務資助□誠□地為　公司利□，　該項財務資助□　□□□　□為購買本公司股份，或者該項財務資助□公司某項　計劃_□帶□一部分；

（二）公司□法以其財□□為股利進　分配；

（三）以股份□□□分配股利；

（四）□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、購回股份、調　股□□構等；

（　）公司在其□營範圍內，為其□常□業務　　提□貸□（□□　□□導致公司□　資□減少，或者即□構成　減少，□該項財務資助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_　出□）；及

（六）公司為職工　股計劃提□□項（□□　□□導致公司□　資□減少，或者即□構成　減少，□該項財務資助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_　出□）。

第六章　股票和股□名冊

第三十七條　公司股票採□記名□。

公司股票□□　□□事項，□《公司法》□□□　，還□□包括公司股票　市□證券□所□求　□□其　事項。

在　股在香港聯　所　市□期間，無論□□，公司□須確□其所有在香港聯　所市□證券□一切所有□文　（包括　股股票），包括以　　□，　指示及□□其股票過戶□記處，拒□以　□□別　有　□姓名□記其股份□認購、購買或　讓，□□及□至該□別　有　向該股票過戶□記處提　有關該等股份□簽妥　格，而該　格□須　有以　　□：

（一）股份購買　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，以及公司□□名股東，均*[1]*議遵□及　合《公司法》及其　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、《特別□□》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；

（二） 股份購買 □公司、公司□□名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 員同□，而 公司本 及□名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 員 事□公司 □□名股東同□，就公司章程或就《公司法》或其 有關法□或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或□務□□□、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□利 □，須根據公司章程□□□提 □決，及 □提 □ 均須□為授□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□其決，該 □□局 決；

（三） 股份購買 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同□，公司□股份可□其 有 自□ 讓；

（四） 股份購買 授□公司 其□□名董事及高□管理 員訂立合□，□該等董事及高□管理 員承諾遵□及履 公司章程□□□其對股東□□ 責 。

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 讓、贈 、承和質押。有關股票所有□□ 讓文 及其 文 ，須到公司委託□股票□記機構理□記。

第三十九條 股票□董事長簽□。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□求公司其 高□管理 員簽□□，還□□□其 有關高□管理 員簽□。股票□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□□加 印章□□ 。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□□加 印章，□□有董事會□授□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□管理 員在股票 □簽□、可以採取印刷□□。

在公司股票無□化□ 和 □□條 ，適□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、證券 □所□另 □□。

第四十條 公司□□設立股東名冊，□記以 事項：

（一） 各股東□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（□所）、職業或性質；

（二） 各股東所 股份□類別及其 量；

（三） 各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□付□□項；

（四） 各股東所 股份□□號；

() 各股東▫記為股東▫日期；

(六) 各股東▫▫為股東▫日期。

股東名冊為證▫股東 有公司股份▫充分證據；▫▫有▫反證據▫▫ 。

第四十一條 在遵▫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▫▫▫▫前提 ，公司股份一▫ 讓，股份承讓 將▫為該等股份▫ 有 ，其姓名(名稱)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。

▫ ▫ 股所有▫有關▫或會▫▫ ▫ 股所有▫▫ 讓文 及其 文 ，均須▫記。如有關▫記須 取 ▫費▫，則該等費▫ ▫超過香港聯 所▫▫▫最高費▫。

▫兩▫或以 ▫ ▫記為 ▫股份 聯名股東， ▫▫ ▫為有關股份▫共同 有 ，▫▫須受以 條▫▫制：

(一) 如獲授 ▫力▫制股東聯名戶口▫股東 ▫，則▫制聯名▫記▫股東 最多為 名；

(二) ▫股份▫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▫別地承擔 仟有關股份所▫仟▫所有金額▫責 ；

(三) 如聯名股東其 一▫ ，只有聯名股東 ▫其 尚▫ 士▫ 公司▫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▫▫ ，▫董事會有▫

將 股

(三有 會一份▫材

專

公司□□將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副本□□於公司□所；受委託□境　　理機構□□□□□證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

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記　　一致□，以□本為準。

第四十三條　公司□□□□

（二）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□境 市 資股，即 股；

（三） 讓文據已付□ 香港法□□求□印□税；

（四） □□提□有關□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□求□證□ 讓 有□ 讓股份□證據；

（ ）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，則聯名 有 ， □ □超過 □；

（六） 有關股份 無□帶 □公司□□□□；及

（ ）

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□分配股利□基準日前 日內，□進 因股份 讓而□□□股東名冊□變□□記。公司股票 市地□ 市□則或法□法□有特別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□事其 □□確認股□□ 為□，□□□董事會決□某一日為股□確□日，股□確□日□□□，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。

第五十條 □ 對股東名冊 有□議而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，或者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股東名冊_ 刪□□，均可以向有管 □□法□□請□□股東名冊。

第五十一條 □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股東或者 □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 ，如果其股票(以 簡稱「**原股票**」)遺失，可以向公司□請就該股份(以 簡稱「□**關股份**」) □新股票。

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□照《公司法》有關□□ 理。

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可以□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□本□地□法□、證券 □場所□則或者其 有關□□處理。

股股東遺失股票□請 □□，其股票□ □□□ 合 列□求：

(一) □請 □□□公司指□□ 準格□提出□請 □ 公證□或者法□ □文 。公證□或者法□ □文 □內□□□包括□請 □請□理□、股票遺失□情□及證據，以及無其 □ 可就有關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 □。

(二) 公司決□ □新股票 前，沒有 到□請 以 □ □ 對該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 □。

(三) 公司決□向□請 □新股票，□□在董事會指□□報刊 刊□準□ □新股票□公告；公告期間為 日，□ 日至少重□刊□一□。董事會指□□報刊□為香港聯 所認可□_ 文及□文報刊(各至少一份)。

（四） 公司在刊□準□　□新股票□公告前，□□向香港聯　所提　一份擬刊□□公告副本，　到該證券　□所□回□，確認已在香港聯　所內展示該公告□，即可刊□。公告在香港聯　所內展示□期間為　日。如果　□股票□□請未□到有關股份□□記在冊股東□同□，公司□□將擬刊□□公告□□印郵□□該股東。

（　） 本條(三)、(四)項所□□□公告、展示□　日期□屆滿，如公司未　到　□對　□股票□□議，即可以根據□請　□□請　□新股票。

（六） 公司根據本條□□　□新股票□，□□立即該該話該該該該設該

公司 □只因 □□ 或間 雍有□□□ 士 未向公司披□其□□而 □ □□ 力以凍□或以其 方□損□其 □□於股份□□利。

第五十五條 公司□通股股東 有 列□利：

(一) □照其所 有□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□□□利□分配；

(二) 參加或者委 股東 理 參加股東會議， 按 股份額 □ 決□；

(三) 對公司□業務□營 進 □督管理，提出建議或者質詢；

(四) 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 讓、贈 或質押其所 有□股份，有公司□分 以 有 決□股份□股東，將其 有□股份進 質押□，□□自該事□□□ 日起三□工□日內，向公司□出□□報告；

() □照本章程□□□獲□有關□息，包括：

在 付合理費□□□到本章程副本；

有□查閱和在 付 合理費□□有□查閱和□印：

所有各部分股東□名冊副本；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□ 有關資料，包括：

現在及以前□姓名、別名；

□地址(□所)；

國籍；

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□職業、職務；

份證□文 及其號碼。

公司已□ 股本狀況□報告；

公司自 一財政年度以□公司購回自己□一類別股份□ □及□□、為□ 付□費□ 額、及就□一類別購回□證券 付□最高和最□□□報告(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□分);

公司最 一期□□□計□財務報 ,及董事會、□計師及□事會報告;

公司□特別決議;

股東大會□會議記錄(□□股東□閱);

已呈 _ 國工□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□案□最 一期□年度報告副本。

公司□將前述□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□文 按《 板 市□則》□□求□□於公司□香港地址,以□公 士及境 市 資股東免費查閱, 在 取合理費□□□股東□印該等文 。

如果所查閱和□印□內□ 及公司□□業秘□及內幕□息以及有關 員□ □私□,公司可以拒□提□。

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□息或者□取資料□,□□向公司提□證□其有公司股份□種類以及 股 量□□□文 。公司□□在按照股東□□求提□□關□息或資料, 前核□其股東 份。

(六) 公司□□或者清算□,按其所 有□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□□分配;

() 對股東大會□出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 □議□股東,□求公司 購其股份;

(八) 法□、 政法□、部門□章或本章程所賦 □其 □利。

第五十六條 公司□通股股東承擔 列□務:

(一) 遵□法□、 政法□和本章程;

(二) □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□ □股金;

（三） 以其所　股份為▫承擔公司虧損及▫務；

（四） 在公司核准▫記▫，▫法▫、法▫▫▫▫情▫　，　▫遲股；

（　） 　▫濫▫股東▫利損▫公司或者其　股東▫利▫；　▫濫▫公司法　獨立地▫和股東有▫責　損▫公司▫▫　▫利▫；公司股東濫▫股東▫利▫公司或者其　股東造成損失▫，▫▫▫法承擔賠償責　。公司股東濫▫公司法　獨立法　地▫和股東有▫責　，逃　▫務，嚴重損▫公司▫▫　利▫▫，▫▫對公司▫務承擔連帶責　。

（六） 法▫、　政法▫及本章程▫▫▫▫承擔▫其　▫務。

股東▫　股份▫認購　在認購▫所同▫▫條　　，▫▫另有▫▫，　承擔其▫　加▫股本▫責　。

第五十七條　▫法▫、　政法▫或者公司股份　市▫**讜**▫所　　**護**或聊求▫　（控股▫

，()求

（三）該 □獨或者□ 一致 □，有公司□ 在 %（含 %）以 □股份；

（四）該 □獨或者□ 一致 □，以其 方□在事□ 控制公司。

本條所稱「一致 」□指兩□或者兩□以 □ 以上議□方□（ 論口 或者□□）達成一致，通過其_ □一 取□對公司□投票□，以達到或者□固控制公司□□□□ 為。

第八章 股□大□

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□公司□□力機構，□法 □職□。

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□ 列職□：

（一）決□公司□營方針和投資計劃；

（二） □和□ □□職工 擔 □董事，決□有關董事□報 事項；

（三） □和□ □股東 出 □□事，決□有關□事□報 事項；

（四）□議批准董事會□報告；

（ ）□議批准□事會□報告；

（六）□議批准公司□年度財務 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
（ ）□議批准公司□利潤分配方案和□ 虧損方案；

（八）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出決議；

（ ）對□ 公司□券□出決議；

（十）對公司合□、分立、變□公司□□、□ 和清算等事項□出決議；

（十一）□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二）對公司 □、□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□出決議；

（十三）□議□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□分 三以 股份□股東□提案；

(十四)□議□項金額超過公司最　一期□□計　資□□　%□貸□(包括年度　算內和年度　算　)、對　投資、資□出□、　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　資□處□和擔□事項;

(十　)對回購公司股份□出決議;

(十六)□議股□激勵計劃;

(十　)□議法□、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□□股東大會決□□其　事項;

(十八)公司股票　市地□證券　□所□　市□則所□求□其　事項。

在　反法□法□及　市地□關法□法□□制性□□□情況　,股東大會可以授□或委託董事會　理其授□或委託　理□事項。

第六十一條　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□□控制　提□擔□□,□須□股東大會決議。

股東大會在□議為股東、□□控制　提□□擔□議案□,該股東或受該□□控制　配□股東,　□參□該項　決,該項　決□出席股東大會□其　股東所　決□□半　以　通過。

董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　員有反法□、　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_關於對擔□事項□□批□□、□議程序□□□□　為,□公司造成損失□,□□承擔賠償責　,公司可以□法對其提起訴訟。

第六十二條　□□股東大會事前批准,公司　□□董事、□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　員以　□　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□業務□管理　、該　負責□合同。

第六十三條　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　□股東大會。年度股東大會□年召開一□,□□於　一會計年度□束□□　□月內□　。

□股東大會□在□□□召開。董事會□在　□　列情□□□，日起　□月以內召開　□股東大會：

（一）董事　　足《公司法》□□□　　或者少於本章程□求□　　□　　□；

（二）公司未□　□虧損達□　股本　額□　　□；

（三）□獨或者合計　有公司　%以　（含　%）股份□股東以□□□□□求召開□；

（四）董事會認為□□或者□事會提議召開□；（三一股）

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，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。

股東因董事會、 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 ，其所 合理費 ，公司承擔， 公司 失職董事、 事 項 扣 。

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，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東，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；董事會 在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，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。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，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。

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 將會議召開 間、地點和 議 事項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；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就本條 出 通知，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 日。

本章程另有 ，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(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)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 郵 送出，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。對內資股股東，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。

前 所稱公告，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、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，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刊 刊 ，一 公告，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。

向境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，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，一 公告， 為所有境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。

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。

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□通知□ 合 列□求：

（一） 以□□□□□出；

（二） 指□會議□□間、地點和日期；

（三） 說□會議將討論□事項；

（四） 向股東提□為□股東對將討論□事項□出□□決□所□□□資料及□ ；□原則包括（□ □於）在公司提出合□、購回股份、股本重□或者其 改□□，□□提□擬議□ □ □□具體條 和合同（如果有□話），對其起因和□果□出認真□□ ；

（ ） 如 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將討論□事項有重□利□關□，□□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；如果將討論□事項對該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為股東□□□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□□□，則□□說□其區別；

（六） 有 □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□特別決議□全文；

（ ） 以□ □文□說□：有□出席和 決□股東有□委 一□或者一□以 □股東 理 為出席和 決，該股東 理 □□公司□股東；

（八） □會議投票 理委託□□送達□間和地點。

第六十九條 因□ 遺漏未向某有□□到通知□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 沒有改於 指 聯

第七十一條　股東□□以□□□□委託　理　，□委託　簽□或者□其以□□□□委託□　理　簽□；委託　為法　□，□□加　法　印章或者□其董事或者

會議，該法 □□出示本 份證□和委 該法 □法 □董事會或者其□力機構□決議□過公證證□□副本或公司許可□其 □核證證□□副本。

第七十四條 決前委託 已□去 、□失 為能力、撤回委 、撤回簽□委 □授□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□，只□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□□□通知，□股東 理 □委託□所□出□ 決 然有 。

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□董事長召□ 擔 會議 席。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□，董事會可以指□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□會議 擔 會議 席；未指□會議 席□，出席會議□股東可以 □一 擔 席；如果因 □理□，股東無法 □ 席，□□□出席會議□ 有最多 決□股份□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擔 會議 席(香港□算 理 □)。

□事會自 召□□股東大會，□□事會 席 。□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□，□半 以 □事共同推□□一名□事 。

股東自 召□□股東大會，□召□ 推□ 。

召開股東大會□，會議 席. 反議事□則□股東大會無法 進 □，□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□過半 □股東同□，股東大會可推□一 擔 會議 席， 開會。如果因 □理□，股東無法 □會議 席，□□□出席會議□ 有最多 決□股份□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擔 會議 席。

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□通決議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大會□出□通決議，□□□出席股東大會□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所 決□□過半 通過。

股東大會□出特別決議，□□□出席股東大會□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所 決□□ 以 通過。

出席會議□股東(包括股東 理)，□□就□□投票 決□□一事項□確 示贊成、反對或者棄□票。投棄□票，棄投票，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□果□，均 計入 決□果。

第七十七條 股東(包括股東 理)在股東大會 決 ，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，一股份有一票 決 。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，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 股份 。

根據適 法 法 及《 板 市 則》，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、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(或反對)某決議事項，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，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。

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， 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， 求以投票方 決，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：

(一) 會議 席；

(二)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；

(三)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%以 (含 %) 一 或者 干股東(包括股東 理)。

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，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， 提議通過情況，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， 為最 據，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。

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。

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，則 立即進 投票 決；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， 席決 投票，會議可以 進 ，討論其 事項，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。

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 ，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(包括股東 理)，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 票。

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 ，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。

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：

(一)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；

（二） 董事會擬□□利潤分配方案和□　虧損方案；

（三） 董事會和□事會成員□　免(職工　□事□　)及其報　和　付方法；

（四） 公司年度財務　、決算報告，資□負□　、利潤　及其　財務報　；

（　）□法□、　政法□士6□1[illegible]□(1[illegible])[illegible]□[illegible]□1[illegible]□[illegible]□[illegible]□

第八十五條　會議　席根據　決▫果決▫股東大會▫決議▫否通過，其決▫為▫局決▫，　▫▫在會　▫▫　決▫果和　入會議記錄▫《錯記　　鎮　　會　以一出

□□果有□議□，有□在□□　決□果□立即□求點票，會議　席□□立即□　點票。

第八十八條　股東大會如果進　點票，點票□果□□記入會議記錄。

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□簽名簿及　理出席□委託□，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第八十九條　股東可以在公司　公□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□印　。　□股東向公司□取有關會議記錄□□印　，公司□□在核□股東　份　　到合理費□□　日內把□印　送出。

第九章　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

第九十條　　有　同種類股份□股東，為類別股東。

類別股東□據法□、　政法□和本章程□□□，　有□利和承擔□務。

□其　類別股份□股東　，內資股□股東和境　　市　資股□股東□為　同類別股東。如公司□股本包括無投票□□股份，則該等股份□名稱須加「無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如股本資本包括□有　同投票□□股份，則□一類別股份(□有最優惠投票□□股份□　)□名稱，均須加「受□制投票□」或「受局□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第九十一條　公司擬變□或者廢□類別股東□□利，□□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□受□□□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　十三條至第　十　條□□分別召□□股東會議　通過，方可進　。

□於境內　法□、　政法□和　市地　市□

第九十二條 列情□□□□為變□或者廢□某類別股東□□利：

(一)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□ □，或者增加或減少□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□多□ 決□、分配□、其 特□□類別股份□ □；

(二) 將該類別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其 類別，或者將另一類別□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該類別股份或者授 該等 □；

(三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、取□已□□□股利或者□積股利□□利；

(四)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優先取□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_ 優先取□財□分配□□利；

() 增加、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 股份□、 擇□、 決□、讓□、優先配□□、取□公司證券□□利；

(六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，以特□貨幣 取公司□付□項□□利；

() 設立□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□多 決□、分配□或者其 特□□新類別；

(八) 對該類別股份□ 讓或所有□加以□制或者增加該等□制；

() □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□股份認購□或者 股份□□利；

(十) 增加其 類別股份□□利和特□；

(十一) 公司改□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□_ 按□□地承擔責 ；及

(十二) □改或者廢□本章所□□□條□。

第九十三條 受□□□類別股東，無論原□在股東大會 □否有 決□，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(二)至(八)、(十一)至(十二)項□事項□，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決□，□有利□關□□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□。

第九十七條 □其 類別股份股東 ，內資股股東和境 市 資股股東□為 同類別股東。 列情□ 適□類別股東 決□特別程序：

（一） 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，公司□間□ □月□獨或者同□□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， 擬□ □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□ 量各自 超過該類已□ 在 股份□ %□；

（二） 公司設立□□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□計劃，自國務□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批准 日起 □月內□成□；

（三） □國務□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批准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□股份 讓□境投資 ， 在境 證券 □所 市 □□；

（四）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 為 資股， □□ 資股在境 證券 □所 市 □□。

第十章 董事□

第一節 董事

第九十八條 董事□股東大會 □或□ ， 期 年。董事 期屆滿，可連 連 ，□獨立□執 董事連 □間 □超過 年。

董事 期□就 日起計算，至本屆董事會 期屆滿□為□。董事 期屆滿未及□改 ，在改 出□董事就 前，原董事 □□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□，履 董事職務。

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 期屆滿以前提出 職。董事 職□向董事會提 □ 職報告。董事會將□□披□有關情況。

如因董事 職導致公司董事會□於法□最□ □，在改 出□董事就 前，原董事 □□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，履 董事職務。

□前□所列情□ ，董事 □

在 . 反公司 市地▫關法▫法▫及▫管▫則▫前提 ，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
董事會 ▫ ▫，該

第一百〇四條 未□本章程□□或者董事會□合法授□，□董事□以□名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。董事以其□名□事□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□情況□，該董事□□事先□其立場和□份。

第二節 董事□

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，董事會□至□名董事□成。□□□獨立□執□董事□少於三□□□董事會□□三分□一以□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可□□向股東大會、國務□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和其□有關部門報告情況。

董事可以□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兼□，□兼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□員職務□董事□計□超過公司董事□□二分□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□名。董事長□全體董事□過半□□和□免，董事長□期三年，可以連□連□。

控股股東□高□管理□員兼□公司董事長或執□董事職務□□□超過□名。

董事無□□有公司股份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□屆□期三年，可連□連□，□獨立董事在□已過□年，其□否獲□以獨立決議案□□□股東□議通過。□□該決議案一同□□股東□文□，□□有董事會為□認為該名□士□屬獨立□士及□獲重□原因。

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，□□列職□：

（一） 召□股東大會會議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，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，□向股東大會報告工□

(六)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方案、□ 股票□方案以及□ 公司□券或其 證券及 市□方案；

() 擬訂公司重大資□ 購和出□、回購公司股票或合□、分立、□ 及變□公司□□□方案；

(八) 決□公司內部管理機構□設□；

() 或者□ 公司 □理、董事會秘□；根據 □理□提名， 或者□公司副 □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□管理 員；

(十) 決□前述高□管理 員薪 和獎□事項；

(十一) 制□公司□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訂本章程□□改方案及制□章程□則；

(十三) 按照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□□□董事會決 □投資、 購或出□資□、融資、關連 □等事項；

(十四)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□ 為公司□計□會計師事務所；

(十), 取公司 □理□工□匯報 查 □理□工□；

(十六) 決□公司□項金額□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 資□□ %以 及 %以內貸□(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)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(十)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□事項 ，決□公司□其 重大事務；

(十八)法□法□、香港聯 所 市□則、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□其 職□。

董事會還□負責如　事項：

（一）制訂、□查和□□公司□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；

（二）□查和□督董事及高□管理　員□培訓及　　專業□展；

（三）□查和□督公司按照法□及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關□□制訂□制度及遵□情□，以及□出□□披□□情□；

（四）制訂、□查和□督公司□員及董事□　為□則及□關合□手冊。

以　公司治理職能□□董事會負責，董事會　可將責　指　□一□或多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。

董事會□出前□決議事項，□第（六）、（　）、（十二）項或其　　市序

(▪) 公司章程□□□其 情□。

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□期會議□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， □會議□□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、□事及 □理。公司負責機關□將會議召開□□□通知，通過□ 送達、□真、特□專 或其 □□通訊方□，提 全體董事、□事以及 □理。□□ 送達□，□□通過□話進 確認 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□，可以□□通過□話或者其 口 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□ □□在會議 □出說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□□□過半 □董事出席方可□ 。

□名董事有一票 決□。董事會□出決議，□法□、 政法□和本章程另有□□，□須□全體董事□過半 通過。

□反對票和贊成票□等□，董事長有□多投一票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，□□□董事本 出席。董事因故 能出席，可以□□委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，□□在委託□ □授□範圍。

為出席會議□董事□□在授□範圍內 □董事□□利。董事未出席某□董事會會議，▪ 未委託 出席□，□□□□已為 棄在該□會議 □投票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□公司董事會決 □重大事項，□須按公司章程□□□□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 同□提□足夠□資料，嚴格按照□□□程序進 。董事可□求 充提□資料。 以 □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□執 董事認為資料 材料 充分或其 事□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□出判斷 □，可聯名提出□開董事會或□議董事會所議□部分事項，董事會□、 採□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□□對會議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董事和記錄員□□在會議記錄 簽名。董事□□對董事會□決議承擔責 。董事會□決議. 反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，致□公司▪ 受嚴重損失□，參□決議□董

事對公司負賠償責　；□□證□在　決□□　□□議　記　於會議記錄□，該董事可以免□責　。出席會議□董事有□□求在記錄　對其在會議　□□言□出說□性記　。董事會會議記錄□為公司　案□董事會秘□□□，□管期□為十年。

第三節　董事□專門　員□

第一百一十五條　董事會　設□計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薪　委員會三□專門委員會，專門委員會□　員□成□議事□則□董事會另　議□。董事會可根據□□設立其　專門委員會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□董事會　設□專門工□機構，為董事會重大決　提□建議或諮詢□□。專門委員會　□以董事會名□□出　□決議，□根據董事會特別授□，可就授□事項　□決　□。

第十一章　公司董事□秘書

第一百一十六條　公司設董事會秘□　名。董事會秘□為公司□高□管理　員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　公司董事會秘□□□□具有□□□專業知識和□驗□自然　，□董事長提名

（ ）□證公司□股東名冊妥□設立，□證有□□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□ 及□□到有關記錄和文 ；

（六）負責處理公司□息披□事務，領導制□ 執 □息披□管理制度和重大□息□內部報告制度，□□公司和□關□事 □法履 □息披□□務；

（ ）處理和協調公司□□關□管機構、 機構以及媒體□公共關□；

（八）履 董事會授 □其 職□以及法□法□、公司股票 市地□證券 □所□求具有□其 職□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□管理 員可以兼

（四） 制□公司具體□章；

（ ） 提請董事會 或者□ 副 □理、財務負責 等其 高□管理 員；

（六） 或者□ □□□董事會 或者□ 以 □負責管理 員及一□員工，擬□公司職工□工資、福利、獎□制度；

（ ）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；

（八） 在董事會授□□範圍內，決□公司□其 事項；

（ ） 決□□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 資□□ %以 □貸□（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）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（十）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□其 職□。

□理以 □其 高□管理 員協助 □理工□， 可根據 □理□委託 □ □理□部分職□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□理列席董事會會議；□董事 □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三條 □理在

第一百二十七條 □事會成員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□成。其_ ，股東□股東大會 □和□免，職工 □事□公司職工 大會、職工大會或者其 □□民 □□□。

□事會_ □有 以 □ 部□事(指 在公司內部 職□□事，包括股東 □事， 同)， 部□事有□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□管理 員□誠□及勤勉□責 現。

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、 □理和高□管理 員 □兼 □事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□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， □ 列職□：

(一) 對董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執 職務□. 反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 為進 □督，對. 反法□、 政法□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出□免□建議；

(二) 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□ 為損□公司□利□□，□求其 以糾□；

(三) 查公司□財務；

(四)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□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，□現□□□，可以公司名□委託註冊會計師、執業□計師幫助□□；

() 提議召開 □股東大會，在董事會 履 《公司法》□□□召□和 股東大會職責□召□和 股東大會；

(六)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；

()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；

(八) □照《公司法》第一□ 十一條□□□，對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起訴訟；

() 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其 職□。

□事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一百三十條 □事會□六□月至少召開一□□期會議，□□事會 席負責召□。會議通知□□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□□送達全體□事。□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者 履 職務□，□半 以 □事共同推□一名□事召□和 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可以提議召開 □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會召開□期會議或 □會議□，□事會工□ 員□□提前合理□期間將□□會議通知，通過□ 送達、□真、□□郵 或者其 方□，提 全體□事。□□ 送達□，還□□通過□話進 確認 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□事會 □會議□，可以□□通過□話或者其 口 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□ □□在會議 □出說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一條 □事會□議事方□為：□事會會議□ 決□ 一 一票，以記名和□□等方□進 。

決程序為：□事□ 決□向分為同□、反對和棄□。□會□事□□□ 述□向□擇其一，未□ 擇或者同□ 擇兩□以 □向□，會議 席□□□求該□事重新擇，拒 擇□，□為棄□；□途□開會場 回而未□ 擇□，□為棄□。

□事會□決議，□□□ 以 （含 ）□事會成員 決通過。

□事會□□將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□事□□在會議記錄 簽名。□事有□□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□□言□出某種說□性記 。□事會會議記錄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□事會□現公司□營情況□常，可以進 調查；□□□，可以請□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其工□，為□而 出□合理費□□公司承擔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 □事□□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□□履 □督職責。

第十四章　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

第一百三十四條　有　列情況，一□，　□擔　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　□理或者其高□管理　員：

（一）無民事　為能力或者□制民事　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貪污、賄賂、□□財□、　□財□或者破壞社會　□市場□濟秩序，　判處刑□；

（三）擔　破□清算□公司、□業□董事或者廠長、□理，對該公司、□業□破□負有□　責　□，自該公司、□業破□清算□□，日起未　年；

（四）擔　因. 法　吊銷營業執照、責　關閉□公司、□業□法□　，　負有□　責　□，自該公司、□業　吊銷營業執照，日起未　年；

（　）□　所負　額　大□□務到期未清償；

（六）因□犯刑法　司法機關立案調查，尚未□案；

（　）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　能擔　□業領導；

（八）□自然　；

（　）　有關　管機構　□. 反有關證券法□□□□，　及有□詐或者　誠□□為，自該　□，日起未　年；

（十）公司股票　市地□有關法□法□所指□□情況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　公司董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　員　公司□　為對□□第三　□有　性，　因其在　職、　□或者資格　有　□　合□　為而受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 □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□ 市□則□求□□務 ，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 □公司賦 □□職□□，還□□對□□股東負有 列□務：

(一) □□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□□□營業範圍；

(二) □□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三) □以 □□□剝奪公司財□，包括(□ □於)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(四) □剝奪股東□□ □□，包括(□ □於)分配□、 決□，□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□公司改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 有責 在 □其□利或者履 其□務□，以一□合理□謹□□ 在□□情□ 所□ 現□謹□、勤勉和技能為其所□為□ 為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履 職責□，□須遵□誠□原則， □□□自己於自 □利□□承擔□□務可能□□ 突□處境。□原則包括(□ □於)履 列□務：

(一)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二) 在其職□範圍內 □□力， □越□；

(三) □自 □所賦 □ 量處理□， □受 操 ；□□法□、 政法□允許或者□到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□同□， □將其 量處理□ □ □；

(四) 對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平等，對 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公平；

() □本章程另有□□或者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另有批准 ， □□公司訂立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；

（六）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以□□□利□公司財□為自己謀取利□；

（□）□利□職□受賄賂或者其□法入，□以□□□□□公司□財□，包括（□□於）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（八）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受□公司□有關□□金；

（□）遵□本章程，□□履□職責，□護公司利□，□利□其在公司□地□和職□為自己謀取私利；

（十）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以□□□□公司競爭；

（十一）□□公司資金，□將公司資□或者資金以其□名□或者以其□名□開立賬戶□；□反本章程□□□，未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□，將公司資金□貸□或者以公司財□為公司□股東或者其□提□擔□；

（十二）□利□其關聯關□損□公司利□；

（十三）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□其在□職期間所獲□□及本公司□機□□息；□□以公司利□為□□，□利□該□息；□□，在□列情況□，可以向法□或者其□政府□管機構披□議□□

□

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， □指□ 列 員或者機構(「□關 」)□出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 □為 事：

(一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配□或者未成年□女；

(二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或者本條(一)項所述 員□□ 託 ；

(三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或者本條(一)、(二)項所述 員□合夥 ；

(四) 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事□ □獨控制□公司，或者□本條(一)、(二)、(三)項所提及□ 員或者公司其 董事、□事、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事□ 共同控制□公司；及

()本條(四)項所指 控制□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。

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所負□誠□□務 一□因其 期□束而□□，其對公司□業秘□□□□□務在其 期□束□ 有 。其□務□ 期□□根據公平□原則決□，取決於事 □□□□□ 間□間□長，以及□公司□關□在□種情□和條 □束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因. 反某項具體□務所負□責 ，可以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□□，□□本章程第 十 條所□□□情□□ 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，□ 或者間 □公司已訂立□或者計劃 □合同、 □、□ 有重□利□關□□， 論有關事項在□常情況 □否□□董事會批准同□，均□□□□向董事會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。

□香港聯 所批准□公司章程□則所特別指□□□ 情況 如 如 向董事

事 和和充

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按照本條第一□□□求向董事會□ 披□， 董事會在 將其計入法□ ，■ 未參加 決□會議 批准 該事項，公司有□撤銷該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，□在對方□對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.反其□務□ 為 知情□□□□事 □情□ □ 。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□關 □某合同、 □、□ 有利□關□□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 □ □為有利□關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公司首□□訂立有關合同、 □、□ 前以□□□□通知董事會， □□於通知所列□內□，公司日□達成□合同、 □、□ □其有利□關□，則在通知闡□□範圍內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為□ 本章前條所□□□披□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□以 □方□為其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 □税□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□□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□董事、□事、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；■ □向前述 員□□關 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。

前□□□司 適□於 列情□：

（一） 公司向其□公司提□貸□或者為□公司提□貸□擔□；

（二） 公司根據□股東大會批准□ 合同，向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或者其 □項，□ 付為 公司□□或者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□□□費□；及

；公 之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.反第一▫四十 條第一▫▫▫▫所提▫▫貸▫擔▫，▫▫制公司執 ；▫ 列情況▫ ：

(一)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▫董事、▫事、 ▫理和其 高▫管理 員▫▫關 提▫貸▫▫，提▫貸▫ 知情▫；

(二) 公司提▫▫擔▫物已▫提▫貸▫ 合法地▫、▫▫購買者▫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▫_所稱擔▫，包括▫▫證 承擔責 或者提▫財▫以▫證▫務 履 ▫務▫ 務 履

(二)　□ 提出　購□ □ ，旨 在□ □ □ 成為控股股東。控股股東□ □ □ □ 本章程□ □ □ □ 同。

如果有關董事、□事　遵□本條□ □ ，其　到□　□ □項，□ □ □ □ □於　受前述□ □而將其股份出□ □ 所有，該董事、□事□ □承擔因按□ □分□該等□項所□ □

公司□□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(包括法□□□□錄於資□負□　□□份文　)　付或者以郵資已付□郵　□□□□境　市　資股股東，　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及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□關□□□前提　，公司可採取公告(包括通過公司□　□□)□方□進　。

部□
政改及

第一百五十七條　公司□一[illegible]聯報境司　□[illegible]採　採採授採控採採授採

（二） 國務□財政 管部門□□列入資本公積金□其 入。

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按股東原有股份□□ 送新股。□法□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所□□□該項公積金 □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□□分，二十 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□□（或同□採取兩種□□）分配股利：

（一） 現金；

（二） 股票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□ 股□前已 付□ □股份□股□，均可 有利息，□股份 有 無□就 股□ 取於其□□ □股利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□□為 有境 市 資股股份□股東委 □ 理 。□ 理 □□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股股份分配□股利及其 □付□□項， □其 為□管該等□項，以□ 付有關股東。

公司委 □ □ 理 □□ 合 市地法□或者證券 □所有關□□□□求。

公司委 □香港聯 所 市□境 市 資股股東□ □ 理 ，□□為□照香港《受託 條□》註冊□□託公司。

在遵□ 國有關法□、法□□前提 ，對於無 認領□股息，公司可 □沒 □力，□該□力在適□□有關□ 期□屆滿前 □ □。

如公司□□以郵 方□向某境 市 資股 有 □送股息□，

關於 □□力□ 認股□證、 記名 有 ，□□公司在無合理□點□情況 確□原本□認股□證已 銷□，否則 □□ □新認股□證 □遺失□認股□證。公司有□按董事會認為適□□方□出□未能聯□□境 市 資股股東□股票，□□須遵□以 □條 ：

（一） 有關股份於 年內最少□已 □ □股息，而於該□期間無 認領股息；及

（二） 公司於 年□期間屆滿□，於公司 市地□一份或以 □報章刊□公告，說□其擬將股份出□□□向， 知會香 12年內

（二） □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，□其□公司取

(二) 如果即將□ □會計師事務所□出□□□述， □求公司將該□述告知股東，公司□□ 到□□□述過□，否則□□採取以 措 ：

、在為□出決議而□出□通知 說□將□ □會計事務所□出 □述；及

、將□述副本□為通知□□ 以章程□□□方□送□□□有□□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□股東。

(三)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□□述按本□(二)項□□□送出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該□述在股東大會 □ ， 可以進一□□出□訴。

(四) □ 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出席以 □會議：

、其 期□到期□股東大會；

、為填 因其 □ 而出現 □□股東大會；及

、因其 而召□□股東大會。

□ 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 到 述會議□所有通知或□會議有關□其 □息，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□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□事□□言。

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□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，□□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向股東大會□述□□。會計師事務所提 □，□□向股東大會說□公司有無 □情事。

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，可以□ □□通知□於公司法□地址□方 去其職務。通知在其□於公司法□地址, 日或者通知內註□□ □日期□ 。該通知□□包括 列□述：

、 認為其 及 □□該向公司股東或□□ 情況□ □；或

、 □該等□ 情況□□述。

公司 到本條第 □所指□□□通知□ 日內，□□將該通知□印 送出□有關管, 機關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□述，公司□□將該□述□副本□□於公司，□股東查閱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□述，公司還□將前

述。述副本以郵資已付。郵　。。。。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(為有。。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。股東)，　　地址以股東。名冊。記。地址為準。

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　職通知　有本條第　。第　項所提及。。述，會計師事務所可。求董事會召。　。股東大會，，取其辭　職有關情況。出。。　。

第十八章　通知

第一百七十四條　公司。通知可以　列。。。出：

(一)　以專　送出；

(二)　以郵　方。送出；

(三)　以。真或。。郵　方。進　；

(四)　在　合法。、　政法。及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　。所。　市。則。前提　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　所指。。。　　。。方。進　；

(　)　以公告方。進　；

(六)　公司或受通知　事先。。或受通知　　到通知。認可。其　。。；

(　)　公司股票　市地有關。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。。。其　。。。

本章程所述「公告」，。文。另有所指　，就向內資股股東。出。公告或按有關。。及本章程須於_國境內。出。公告而言，。指在_國。報刊　刊。公告，有關報刊。。。_國法。、　政法。。。或國務。證券。督管理機構指。。；公司。。境　市　資股股東。通知，如以公告方。。出，則按。地　市。則。。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　所。。。　系。向香港聯　所呈　其可。即。。　。。。版本，以。於香港聯　所。。　，或根據。地　市。則。。求於報章　刊。公告(包括於報章　刊。廣告)。公告　須同。在公司。　。　。。　，。本章程另有。。　，。須根據。一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。記。地址，。專　或以　付郵資函　方。送達，以。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。間　。其。利或按通知。條。　事。

公司□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可以□□方□　擇以□□方□或以郵□方□獲□公司須向股東□□□公司通訊，　可以　擇只　取_文版本或□文版本，或者同□　取_、□文版本。、可以在合理□間內提前□、公司□□通知，按適□□程序□改其　取前述□息□方□及語言版本。

股東或董事如□證□已向公司送達　通知、文　、資料或□□□述，須提□該有關□通知、文　、資料或□□□述已在指□□間內以通常□方□送達或以　仃郵資□方□□至□確□地址□證據。

即□前文□確□□□求以□□□□向股東提□和／或　□公司通訊，就公司按照香港聯　所　市□則□求向股東提□和／或　□公司通訊□方□而言，如果本公司按照□關法□法□和　□□訂□香港聯　所　市□則□有關□□，獲□　股東□事先□□同□或默示同□，則本公司可以以□□方□或以在本公司□　□□□息□方□，將公司通訊□送□或提□□本公司股東。公司通訊包括□　□於：通函，年報，_報，□報，股東大會通知，以及香港聯　所　市□則_所列其　公司通訊。

如獲授　□力以廣告□□□出通知，該等廣告可於報章　刊□及　無禁□向□記地址在香港以　地區□股東□出通知。

第一百七十五條　□本章程另有□□　，前條□□□□出通知□各種□□，適□於公司召開□股東大會、董事會和□事會□會議通知。

第一百七十六條　公司通知以專　送出□，□　送達　在送達回執　簽名(或章)，　送達　簽　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郵　送出□，自　仃郵局　日起第　_□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□真或□□郵　或□　□□方□□出□，□出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□送出□，第一□公告刊□日為送達日期。有關公告在　合有關□□□報刊　刊□。

第一百七十七條　□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　□所　市□則□求公司以□文本和_文本□送、郵□、　□、□出发　□

東

和法□允許□範圍內　根據適□法□和法□，公司可(根據股東說□□□　)向有關股東只□送□文本或只□送_文本。

第十九章　公司的合併與分立

第一百七十八條　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□□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，按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通過□，□法　理有關□批手　。反對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有□□求公司或者同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以公平□格購買其股份。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□內□□□□成專門文　，□股東查閱。

對境　　市　資股股東，前述文　還□□以郵　方□送達。

第一百七十九條　公司合□可以採取吸　合□或者新設合□。

公司合□，□□□合□各方簽訂合□协議，　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合□決議，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　公告。□□自　到通知□，日起　日內，未　到通知□□自公告，日起　日內，可以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擔□。

公司合□□，合□各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□□□　□公司或者因合□而新設□公司承　。

第一百八十條　公司分立，其財□□□□□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□□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分立決議，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　公告。

公司分立前□□務按所達成□协議□分立□□公司承擔連帶責　。□□，公司分立前□□□就□務清償達成□□□协議另有□□□□　。

第一百八十一條　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記事項□□變□□，□□□法向公司□記機關　理變□□記；公司□　□，□□□法　理公司註銷□記；設立新公司□，□□□法　理公司設立□記。

第二十章　公司解□和清算

第一百八十二條　公司因　列原因□　：

（一）營業期□屆滿；

（二）股東大會決議□　；

（三）因公司合□或者分立而□　；

（四）□法　吊銷營業執照、責　關閉或者　撤銷；

（　）公司□營管理□□嚴重困□，　□　會□股東利□受到重大損失，通過其
途□　能□決□，

（　□□

清算▫▫▫遵▫股東大會▫指示，▫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▫清算▫▫　入和出，公司▫業務和清算▫

清算期間，公司　□開展新□□營　　。

第一百八十八條　清算□在清理公司財□、□　資□負□　和財□清□□，□現公司財□　足清償□務□，□□立即向　民法□□請□告破□。

公司□　民法□　□□告破□□，清算□□□將清算事務移　□　民法□。

第一百八十九條　公司清算□束□，清算□□□　□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　報　和財務賬冊，□_國註冊會計師驗證□，報股東大會或者　民法□確認，　在□股東大會或者　民法□確認　日起　日內，將前述文　報送公司□記機關，□請註銷公司□記，公告公司□□。

第二十一章　公司章程的修訂

第一百九十條　公司根據法□、　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可以□改公司章程。□□　列情□　一□，公司□□□改章程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□改□，章程□□□事項□□改□□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□□抵□；

（二）公司□情況□□變化，□章程記　□事項　一致；

（三）股東大會決□□改章程。

第一百九十一條　□改公司章程□按　列程序：

（一）董事會首先通過□改本章程□決議　擬訂章程□□案；

（二）董事會召□股東大會，就章程□□案□股東大會進　　決；

（三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□□案；

（四）公司將□改□□公司章程報公司□記機關□案。

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□□改，及《□□條□》內□□，□國務□授□□公司□批部門和國務□證券委員會批准□□；及公司□記事項□，□□□法 理變□□記。

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

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□ 述爭議□決□則：

(一) 凡境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，間，境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 員，間，境 市 資股股東□內資股股東，間，基於本章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 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□務□□□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有關□事 □□將□類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決。

前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，□□□全部□利 □或者爭議 體；所有□於同一事□有訴因□ 或者該爭議或□利 □□□決□□其參□□，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、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 員，□□服□ 。

有關股東□□、股東名冊□爭議，可以 □ 方□□決。

(二) □請 者可以 擇_國國□□濟貿□ 委員會按其 □則進 ，可以 擇香港國□ _□按其證券 □則進 。□請 者將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，對方□須在□請者 擇□ 機構進 。

如□請 者 擇香港國□ _□進 ，則 □一方可以按香港國□_□□證券 □則□□□請求該 在 圳進 。

(三) 以 方□□決因(一)項所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適□_華 民共和國(含香港特別 政區、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)□法□；□法□、 政法□另有□□□□ 。

(四) 機構□出□ 決□□局 決，對各方均具有□束力。

() ▫項 協議 董事或高▫管理 員▫公司達成，公司 其本▪
▫名股東。

(六) ▫提 ▫ 均須▫為授▫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▫其 決。

第二十三章 附則

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_ 所稱「會計師事務所」▫含▫▫「核 師」▫同。

本章程_ 所稱「▫▫控制 」▫指▫ ▫公司▫股東，▫通過投資關▫、協議或其
▫ ，能夠▫▫ 配公司 為▫ 。

本章程_ 所稱「以 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 」，均包含本 ；本章程_ 所稱「超過」、「以
」，均 含本 。

本章程_ 所稱「關連 ▫」，▫指香港聯 所 市▫則所▫▫▫▫▫。

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_ 文▫▫，其 ▫語種▫章程▫公司章程有▫▫▫，以_ 文版章程為準。

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▫股東大會決議通過▫，於公司公開▫ ▫ 股在香港聯
所掛牌 ▫ 日起▫ 。

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▫公司董事會負責▫ 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▫照章程▫▫▫，制訂章程▫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。章程▫則 ▫▫章程▫▫▫▫抵▫。

(本　無□文，為《山東鳳祥股份有□公司章程》　章　)

股東：

山東鳳祥(□團)有□責　公司(公章)

山東鳳祥投資有□公司(公章)

新鳳祥控股□團有□責　公司(公章)

廣東　琴鳳祥股□投資_　□(有□合夥)(公章)

山東鳳祥股份有□公司(公章)